

关于对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吴相会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 24 号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吴相会：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15 日，你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前 30 日内，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卖出公司股票 200,000 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565.1778 万元。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1.1 条、4.2.21 条的规定。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我部郑重提醒你：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并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2 月 22 日